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 2. 招标项目概况、招标范围

2.1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单位。本招标项目采购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具体实施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的代理机构。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服务商。

2.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维护、管理、开发、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

3.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3.1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3.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作否决投标或取消中标人资格处理：**

(1) 投标人之间存在法定代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母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 投标人之间存在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4)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 踏勘**

5.1采购单位不组织踏勘，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踏勘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分包

9.1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招标项目若允许接受分包的，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单位负责，中标人与其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0. 响应和偏差

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单位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服务响应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0.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10.4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二、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招标内容及要求；

（4）评标办法；

（5）采购合同；

（6）投标文件格式；

（7）廉洁告示书；

（8）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单位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单位，要求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2.3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邮件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4 除非采购单位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提出答疑截止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12.5投标人可以在答疑阶段提出的疑问或异议在中标后才提出的，视为中标人违约，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采购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12.6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单位将在收到异议后核实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13. 项目暂停和延期

13.1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单位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3.2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宣布项目暂停，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采购单位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另行通知项目重新启动，该通知将在新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 三、 投标文件

### 14. 要求

 14.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14.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服务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 15. 投标文件语言

15.1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 开标一览表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7) 项目说明一览表

(8) 清单

(9)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1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16.1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17. 投标有效期

17.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否决投标处理。

17.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无息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延长。招标文件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约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8.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交纳方式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8.4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汇款、转账两种形式（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需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注：《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是银行为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个体工商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后，打印并交付企业的信息凭证）），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8.5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作否决投标处理。

18.6未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后，将《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表》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最迟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表中信息错误导致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8.7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结果通知书后，需尽快缴交代理服务费并与采购单位或采购单位指定单位签订合同，提供履约担保(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要求)，并将中标合同复印件以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表》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最迟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表中信息错误导致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8.8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8.9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⑴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⑵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或采购单位指定单位订立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单位提出附加条件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⑶ 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⑷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⑸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⑹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给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9备选投标方案

19.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9.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单位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9.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20. 投标文件的格式

20.1投标人须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20.2投标文件应加盖公章。

 20.3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20.4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响应的详细描述。

 20.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20.6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20.7投标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2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货物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21.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 之前（指招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代表签字。

 21.3如果投标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21.4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21.5投标文件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将被拒收。

21.6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7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22．开标、评标时间

 22.1 在投标人招标公告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22.2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单位、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2.3 开标时，由监标人或者投标人共同推举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当场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按规定宣唱“开标一览表”等规定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或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22.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23．评标委员会

 23.1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服务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的适当时间里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及中标备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24.1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2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24.3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4.3.1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条款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并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24.3.2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格式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且没有实质性偏离。（采购单位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

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拒绝并将作否决投标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签字章，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

9)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24.3.3投标人资格和投标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相关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24.3.4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存在串标围标、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均视为实质性偏离，该投标人的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同时，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没收。**

**24.3.4.1投标人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情形，将认定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24.3.4.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认定情形的行为。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有三处及以上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出现同一人或售后服务人员出现80%一致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6)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作为授权代表的；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

(8)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4.3.4.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如有要求提供）；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动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并不得超出其投标文件的范围，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可能导致投标无效（涉及资格条件的）或相应加分项不得分（涉及加分项的）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6. 比较与评价

 26.1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2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可作否决投标处理。

26.3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 排列评价顺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及中标备选人。

27.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间提出。采购单位将在收到异议后核实，在对异议人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 28.定标准则

28.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方法、标准，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及中标备选人。

28.2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最终评审确定的得分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购单位也可以选择重新招标：

1. 放弃中标；
2. 被查实存在不符合中标条件；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约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6）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单位或采购单位指定单位订立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单位提出附加条件的。

### 29. 中标通知

29.1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单位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中标合同的依据。

29.3在本章第17.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0.签订合同

30.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期限外，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一个月内，凭中标通知书原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最迟应于合同签订前缴交代理服务费，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厦门招投标网上对中标人“不按规定缴交代理服务费的行为”进行公示。若自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仍未缴交代理服务费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中标人已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用于代理服务费的抵扣、并无需再向中标人返还投标保证金；且中标人应最迟在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偿还不足的部分，逾期不缴交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每日1%计取违约金。

30.2采购单位、中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按照第五章《采购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30.3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4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单位在采购单位要求的时限内签订合同或者不履行中标合同情节严重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与评审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备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备选人应同意与采购单位按不高于其投标报价签订合同。

### 31.履约保证金

31.1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单位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 中标人不能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2.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有权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出现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项目流标的情形；

（4）出现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8.2条采购单位重新招标的情形；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 七、其他

### 33.关于社保缴交证明的要求

对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社保缴交证明的，相关社保证明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应提供社保管理部门（或相关有权部门：如税务局）出具的有效社保缴交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应自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追溯，在投标企业连续缴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月份数；

（3）在上述连续缴费期内，该人员不得存在由其他单位缴交社保的情形，否则视为非该投标企业在岗人员，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新取得营业执照的投标人，拟派人员无法满足连续缴交社保费累计月份数要求的，应提供社保管理部门（或相关有权部门：如税务局）出具的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当月或次月至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一个月连续缴交社保的有效证明，缴交期间存在由其他单位缴交社保情形的，仍视为非该投标企业在岗人员，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若投标人为高等院校或科研机构所属单位或其他事业单位的，其社保由上级院校、科研机构或其他事业单位缴交的，则须提交上级院校或科研机构或其他事业单位的证明；若投标人单位为无法出具社保证明的事业编制的，则应提交由该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近一年内（自投标截止日期前一年内）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相关证明应说明无法出具社保证明的原因，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名称、联系人及联系固定办公电话）或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执业资格证书证明（如上述人员所提交的加盖注册章的执业资格证书的章号与投标人单位资质证书号一致或执业资格证书所署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则可以不提交社保费证明）。

## 附件一.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后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字章）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开 立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签字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表

**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保证金金额 |  |
| 收款单位名称 |  |
| 开户银行（需填写完整） |  |
| 开户行账号（原来转保证金账号）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备注：中标人在接到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结果通知书后，需尽快缴交完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再将合同复印件传真至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邮箱：wxwcn1@iport.com.cn；联系人及电话陈小姐0592-5703367），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再安排退保证金。由于以上信息错误导致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月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本章格式文件中除另有说明外，投标格式中的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系指盖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签字章的地方，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签字章。**

**2.投标人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3.投标人以联合体投标的，除了联合体牵头人应按规定提交全部资料外，《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投标人的资格证明》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以独立投标人参加投标的，则无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4.本章已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应按照本章提供的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否则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章未提供格式的，其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 开标一览表

六、 投标分项报价表

七、 项目说明一览表

八、清单

九、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十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十一.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投 标 函**

致：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提供 （项目名称）并提供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投标保证金；

(5)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项目说明一览表

(4) 清单

(5)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7)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投标人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内容均为真实、可信、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5．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6．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7.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8．我方已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进行了审查，保证其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存在虚假，同意按照弄虚作假进行处理。

9．我方承诺，我方通过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列明的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没有通过其他不正当渠道获取招标文件。并承诺，没有向其他投标人提供本单位的投标文件信息，也没有获取他人的投标文件信息。

10.我方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没有参与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否则，我方自愿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并接受被列入翔业集团严重失信方名单。

11.如果发生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一情形，则同意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我方同意按照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3.在本项目招标答疑期内，我方已详细核对招标文件。若有投标疑问的，已将全部投标疑问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传递至招标代理机构，经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单位答疑，确认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等无疑问或异议。若中标后再提出关于招标文件相关的异议，采购单位有权取消本投标的人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

14．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若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要求存在正、负偏离的，均已在《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中逐条列明，**除已列出的内容外，本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全部\*号条款及其他条款的要求，中标后应当接受并遵照执行。**中标后再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我方投标资格或者单方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不与其他经营者串通报价和投标，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1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若拒绝在该期限内签署合同，或签署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则该我方同意向项目业主支付中标价20%的违约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直接抵作该违约金的一部分不予退还）；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承诺的组建服务团队，向项目业主提供优质服务，并遵守招标文件的相关处罚规定；

（5）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汇款、转账方式缴交代理服务费。最迟应于中标合同签订前缴交代理服务费，否则，我方同意招标代理机构在厦门招投标网上对我方“不按规定缴交代理服务费的行为”进行公示。若自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我司仍未缴交代理服务费的，我司同意贵司将我司已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用于代理服务费的抵扣、并无需再向我司返还投标保证金；且我司将最迟在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偿还不足的部分，逾期不支付的，我司同意按每日1%计取违约金。

17.本函中承诺事项真实、有效，我方自愿按贵公司要求出具进一步证明材料。如果上述承诺与事实不符，或我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我方自愿放弃本项目投标或贵公司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贵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贵公司有权没收本公司的全额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

1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附：廉洁承诺书**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签字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

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意：投标人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在投标函中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函附件****：**

**廉洁承诺书**

为促进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落实，打击贿赂、以权谋私等违法犯罪行为，保证各项经营活动健康有序开展，维护员工职业操守，提高合作效率，本单位在与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开展投标业务活动中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有关要求进行各项业务活动。

二、不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馈赠礼金、礼品（含有价证券）；不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报酬的劳务（如：建、修住宅等）和其它服务；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任何活动（如：旅游、高消费宴请、娱乐等）；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赞助费、宣传费、咨询费、劳务费等；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名义的个人消费凭证；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安排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提供经商、办企业、消费提供特殊便利或优惠等。

三、不与其他经营者串通报价和投标，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在工程建设的预结算编制工作中弄虚作假、高估冒算。

四、发现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有受贿行为或索贿要求、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时，将予以举报并提供证据。举报电话：5705656或5706818；举报邮箱：cts@iport.com.cn；举报信件：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四楼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总经理收。

五、自觉接受监督，本单位及员工若有违反本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本承诺书所列举禁止项目），致使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受到纪检监察部门党纪、政纪处分，自处分确定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 2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致使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受到司法机关刑事追究（判处拘役或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处罚），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 5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注意：投标人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在本廉洁承诺书中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年龄 ：职务：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意：投标人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以联合体投标的，《授权委托书》应加盖相关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以及联合体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签字章）。**

##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

(2) ;

(3)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单位各执一份。

注：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报价(交钥匙总包价) | 服务期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注：1.此表正本与投标函正本和保证金凭证复印件一同装在一单独的信封内密封。

 2.详细报价清单应另纸详列，且标明所报各种项目的数量和金额。 投标人代表签字：

 3.当一个合同包有多个品目号时，投标人应计算出该合同包的合计价。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投标项目合同包 |  |  |  |  |  |  |
| 2 | 项目名称 |  |  |  |  |  |  |
| 3 | 服务商 |  |  |  |  |  |  |
| 4 | 数量 |  |  |  |  |  |  |
| 5 | 技术服务费 |  |  |  |  |  |  |
| 6 | 安装调试费 |  |  |  |  |  |  |
| 7 | 检验培训费 |  |  |  |  |  |  |
| 8 | 其他费用 |  |  |  |  |  |  |
| 9 | 保险费用 |  |  |  |  |  |  |
| 10 | 投标价格 |  |  |  |  |  |  |  |
|  |  |  |  |  |  |  |
| 11 | 投标总价 |  |

注：1．第1栏投标项目合同包/品目号系指“招标项目一览表”中该项目的合同包/品目号。

2．此表第11项投标价若与开标一览表有出入，以开标一览表投标价格为准。

3、若未详细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项目说明一览表

 （按投标项目合同包下品目号类别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号 |  | 项目名称 |  | 服务商 |  | 数量 |  |
| 详细响应说明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清单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签字章：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品目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号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做出不利评审，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

（2）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具体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对应提供证明材料，复印并加盖公章。）**

营业执照

：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执照真实有效。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投标人以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供联合体各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质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1.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服务期 | 采购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业绩证明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评分办法对应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及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

（1）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投标人公章。

备注：若以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提供缴交投标保证金的联合体一方成员单位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该联合体一方公章。若非联合体牵头人缴交投标保证金的，前述证明材料还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2）附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银行转账回执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备注：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复印件另附一份，与开标一览表一同单独密封。

# 第七章 廉洁告示书

尊敬的客户：

您好！真诚地欢迎您参与我公司的合作！

我公司系以经营民航地面运输服务为主业，兼营酒店、物流、广告、电子商务、房地产置业等业务的企业集团，并被厦门市政府授权为国有资产经营一体化单位，行使机场管理当局和资产经营职能。

我公司以“追求卓越绩效，尽心奉献社会”为宗旨，倡导和奉行“精诚、敬业、进取、奉献”的企业精神。在追求企业永续经营和员工人生价值的和谐发展中，我公司高度重视社会文明和价值的创造，始终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竞争、合作原则，严格遵守和贯彻各级政府有关廉洁从业的要求和各项制度，坚决反对和抵制行贿、受贿以及暗箱操作等不正之风。

我公司郑重申明：对于在合作过程中有行贿、给回扣、串标等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或其他不正当利益，违背公平竞争原则的合作单位或个人，我公司将采取认为合适的处理措施，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人投标资格、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单方解除有关合同、追究民事赔偿责任、直至永久取消其参与合作的资格。对于违反公司内部规定的单位或个人，我公司将按照内部规章制度予以严处；凡构成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我公司真诚期待与您在诚实、互信、守法的前提下共创航空港投资兴业、互惠双赢的良好环境。

如果我公司内部工作人员在与您的合作中，有索、拿、卡、要等违背廉洁从业要求的行为，欢迎您及时向我公司投诉举报，我公司将在核实事实的基础上，向您反馈处理情况。投诉举报电话、邮箱： 纪检监察室 电话：5708118 E-mail：lgx@iport.com.cn

如果发现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受贿行为或索贿要求、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时，将予以举报并提供证据。举报电话：5705656或5706818；举报邮箱：cts@iport.com.cn；举报信件：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四楼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总经理收。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